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騫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環衛科-降低登革熱風險防治作為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有些興建中營建工地有積水，造成病媒蚊孳生源情形，請環衛科向空噪科索取申報空污費的興建中營建工地名單，函請這些營建工地即時做好登革熱防治措施，另可透過空噪科營建工地說明會進行登革熱防治宣導，請這些營建工地避免積水情形。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若重劃區前為農田，經重劃後農田水溝已消失，惟重劃後尚未開發前，民眾可能將一小部分用於種菜，因無水源，而以水桶接水取代水源，類似情形經常發生在重劃區小角落。若民眾所使用水桶未加蓋，將造成登革熱孳生源，倘於重劃區巡查登革熱孳生源時，請加強注意。

主席裁示：

(一)公寓大樓地下室有設置污水蓄水池，易造成病媒蚊孳生源，請相關單位配合宣導以避免產生病媒蚊孳生源。

(二)另請依陳簡任技正及江主任秘書建議辦理。

二、神岡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有關議會總質詢期間有議員提到編列經費補助餐飲業者設置油脂截留器，因財源不易取得，適逢台積電與本市府以企業社會責任進行河川整治召開會議，願意與本市府合作提供經費，建議水保科可研議透過台積電提供經費，訂定補助申請期限，補助各小吃店設置油脂截留器，並透過發包施作，可於期限內核銷補助，本案請水保科主政。若各科(室、大隊)與台積電有合適之合作案件，建議提出具一定規模經費之計畫。

(二)商副局長文麟：

1. 企業如要補助本局預算，應對應指標(如減碳量及污染量)，請水保科依江主任秘書建議辦理。
2. 簡報第 18 頁有 4 張圖為民眾亂丟垃圾違規取締圖，有 3 張圖只拍到汽車側面，惟只有 1 張圖有拍到民眾亂丟垃圾圖像，若採人工辨識取締，請清潔科盡量 AI 辨識取代人力，加強取締民眾亂丟垃圾現象。

主席裁示：請依江主任秘書及商副局長建議辦理。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商副局長文麟：

- (一)業者反映本局同仁稽查時對業者所蒐證違規留下之影片、紀錄及圖像，惟稽查同仁表示不能提供給業者，請本局辦理稽查業務同仁勿將此錯誤資訊傳達給業者，本局可提供稽查時所製作之稽查紀錄及違規影像，未來若民眾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時，皆可以當作佐證資料及證據使用。

(二)有關審計處審查意見請於簽呈內答復時需正面回應，勿拐彎抹角做出不適合之回應。

(三)市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一般補助款規定需本局進行預算節流措施，提醒本局各科(室、大隊)同仁管控預算經費，本局業務對口為環境部，差旅費及相關費用盡量降低，環境部若有辦理會議或活動時，若為視訊會議，請踴躍派員參加。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 一、公務人員務必依法行政，並依「行政程序法」依規辦理行政業務。
- 二、市府開會通知單主持人層級為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請本局各單位同仁注意勿派一位承辦人員或股長與會，應視主持人層級指派對應層級之主管出席與會。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